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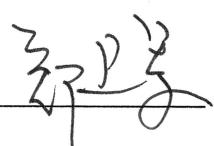
王仁荣



邵俊



郑卫军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